

DICTIONA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学词典

5141 课题组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词典/5141 课题组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301-10798-6

I. 知... II. 5...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词典
IV. D913.0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2927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学词典

著作责任者: 5141 课题组 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798-6/D · 151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156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尽管还是一门稚嫩的学科,知识产权法学已经成为社会科学中一个相当繁荣的领域,各种论文、教材、专著多得让专业研究人员也感到应接不暇。为了给广大读者提供一本简易的读物,我们编写了这部小词典。我们的目标是,即便您是一个初入法律之门的人,或者是仅仅因为某项具体工作而临时需要与知识产权法律打交道的人,也能够从中迅速获得对有关概念的基本了解。

当然,由于知识产权法学本身发展很快,相当多的问题还没有定论,也由于作为研究者的兴趣,我们在铺陈通说的同时还十分克制地表达了自己对某些词条及释义的“个人观点”。从这个意义来看,这本小词典也体现了我们与同行交流学习心得的愿望。

由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学术成果十分丰富,我们在编写词典的过程中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知识产权法学的边界何在?我们感到,许多著述(包括知识产权法教科书中的大量段落)中讨论的知识产权并非法学问题,而是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方面的问题。为了忠实于自己的学科,也是出于避免进入没有把握的领域的考虑,我们在选词和解释时都做了尝试,尽量采取法律的思考方式。当然,知识产权法学不可能完全独立于其他科学而存在,为了理解上的完整性,我们还是保留了一部分经济、技术、社会和政治等方面的词汇。

值得一提的是,就算是在法学范围内,和一些比较成熟的学科相比,知识产权法学的外延也尚待澄清。虽然,我们当年接触知识产权法的起点常常是民法,可是,在进行研究时几乎都不由自主地被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甚至宪法方面的问题所牵引。这表明知识产权法是多么深刻地镶嵌在法律体系当中。在这本小词典里,我们采取了“广义知识产权法”的立场,即以民事法律制度为核心,兼顾其他方面的法律内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li.com

相对于其他著述活动而言,撰写辞书就是采用另一种文件格式提供知识。正因此,除了内容上的取舍,形式上的推敲也颇费心力。我们希望通过努力,使词典尽量变得“对用户友好”一些。

当然,目前的这个文本,仅仅是千里之行的第一步。

您的批评和建议将帮助我们进一步看清前行的方向,并增强我们的勇气。

韦 之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于燕园

目 录

凡例 (1)

正文 (1)

附录

知识产权法报刊与词典 (162)

知识产权法学术机构与社团 (164)

知识产权法网站 (166)

常见英文简称 (168)

作者简介 (169)

凡 例

一、本词典的词条按汉语拼音的字母顺序用黑体字排印。少数可能引起歧义的词条附有英文。另外还有个别英文词条,列于相应字母下中文词条之前。

二、词条的解释中包含其他词条的,该其他词条用楷体字凸现,以方便相互参照。但下列词汇在其他词条的解释中出现时不用楷体: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作品、著作权、著作权法、专利、专利权、专利法、商标、商标权、商标法。

三、在两个或几个词条之间有等同或包容关系而在解释中有没有出现该相关词条时,会在解释的末尾用“见”加楷体字的方式将其引出;如果两个或几个词条之间不是等同或包容关系,而是存在其他关联,并且又没有在词条的解释中出现时,则会在解释的末尾用“参见”加楷体字的方式将该关联词条引出。

四、词条的解释涉及中国法律、司法解释或国际公约的具体条款者,无论直接或间接引用都在后面添加的圆括弧内予以注明。圆括弧内的法律文件的名称本身即使属于独立词条也不用楷体。

五、少数情况下会引用或参照到已失效或废止的法律文件,会在圆括弧内注明该法律文件的颁布时间。

六、法律文件的名称会加上书名号,但若是中国国内现行立法的,开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有在解释该法律文件本身时才在释义中保留,其他情况下都省略。

七、词典中收入了一些历史性的概念,这些词条的后面会用【史】加以注明。

八、一个词条有几种不同的含义的,用①②③等逐次解释。

九、在词条的解释中出现该词条本身时,皆用“~”代替。

A

《安娜女王法》 1709 年英国

下议院通过的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原名为《为鼓励知识创作授予作者以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权利的法令》。~得名于当时在位的英国女王,它首次确认了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财产权,提出作者是第一个应当享有作品财产权的人。~确立了现代著作权法律制度的雏形,因而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暗示性商标 根据商标显著性的差异,可以将商标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臆造商标、~和随意商标。~是指商标所使用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与商品及其形状、品质、功用、目的或其他有关性质等没有明显的联系,而是以隐含、譬喻的方式暗示商品的上述因素,而且这些文字和图形不是提供该商品的从业者所必须或通常用以说明该商品的。例如,“快译

通”用于电子辞典,“凉霸”用于空调设备等。

案由 ①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当事人所争议的法律关系的类别对民事案件进行的分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知识产权案件的~分为两部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十七类、四十七小类,例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委托创作纠纷、专利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纠纷、复制权纠纷。② 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的组成部分之一。

奥林匹克标志 ①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② 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③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④ 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⑤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北京 2008”、第 29 届奥林匹克

运动会及其简称等标志；
⑥《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2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专门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权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对奥林匹克标志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3、4条)。

奥运知识产权 与奥林匹克运动相关的知识产权，其核心内容是奥运标志权利。

澳门 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行使主权，成立了~特别行政区。~原没有本地独立的知识产权法，而是延伸适用葡萄牙的知识产权法来调整其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回归后正在实现其知识产权法律的本土化，

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国内地同是世贸组织的成员，都有义务遵守《TRIPS协定》的各项规定。2004年1月1日《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即CEPA)的实施为内地与~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B

巴黎公约 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联盟 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国际同盟。

巴西与美国抗艾滋病药品强制许可争端 巴西的专利法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不保护药品及其制造方法。为履行《TRIPS协定》下的义务，巴西于1997年5月15日制定了新的工业产权法，将药品及其制造方法纳入专利权的客体范围。但该法同时规定，外国人申请的药品专利应当在巴西实际付诸生产制造，否则，巴西政府可以颁发强制许可，允许其国内

的制药公司生产仿制药品。巴西政府以此为由威胁对 Merck 公司和 Roche 公司的两种抗艾滋病药品专利颁发强制许可,迫使这两家公司大幅降低了此两种药品在巴西的售价。美国对巴西的这项法律规定和巴西政府的行为非常不满,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争端解决请求,指责巴西违反了《TRIPS 协定》第 27 条。美国后来撤回了该争端解决请求,两国同意在防治艾滋病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

白皮书 各国政府、议会等机构发表的有关政治、经济、外交、财政等重大问题的文件,因其封面为白色,故称～。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不断上升,一些相应的～陆续出现。例如中国于 1994 年和 2005 年两次发表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美国政府 1995 年 9 月发表的称为“美国 NII 知识产权～”的《美国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报告》等。另外,上海、湖南、山东、浙江、贵州等省市政府也曾经发表过关于当地知识产权情况的～。

版本保存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了将本馆收藏的作品的某个特定版本保留下来而对该作品进行的复制。～构成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8 项)。

版权 即著作权(《著作权法》第 56 条)。

版权标记 又称著作权标记,著作权人加注于其作品上用以表征其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的标记,由圆圈内加 C(即“©”),当作品为录音作品时为圆圈内加 P(即“®”);根据《世界著作权公约》的规定,加注～是取得著作权的必要条件(《世界著作权公约》第 3 条第 1 项);而《伯尔尼公约》没有作此要求。见自动保护原则。

版权产业 见著作权产业。

版权登记 见著作权登记。

版权登记证书 版权人向版权登记机关申请版权登记,若其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机关将予以登记,并发给～。

版权法 即著作权法。

版权人 见著作权人。

版权认证 在著作权国际贸易中,被许可方请求合格的认证机构对合同中所涉

及的著作权存续状态、主体资格等进行的证明。~ 的目的在于防止虚假授权,因认证不准确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的,认证机构应承担民事责任。

版权声明 见著作权声明。

版权市场 因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转让、质押等交易行为形成的市场,其主要内容是著作权的许可证贸易。

版权页 图书上记录图书版本及权利状况的一个页面。~ 上记载有版权声明、版权标记、书名、著译者、出版者、印数、标准书号、定价等内容。

版式设计 出版者对作品版面格式的设计,包括对版心、排式、字体、行距、标点、页面大小、页面底色等版面布局及其他美术因素的综合安排,这种劳动成果受到邻接权保护,保护期为10年(《著作权法》第35条)。

版税制 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者按照一定比例分享作品销售所得的一种计酬方式。版税的最终数额取决于作品的实际出售结果。出版文字作品的版税称为出版版税,计算方法是出版物定价(零售价)×出版

物销售量(或印刷量)×一定的百分比(版税率)。音乐、戏剧作品表演版税称为上演版税,计算方法是票房收入×一定的百分比(版税率)。其中版税率由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协商确定,具体数额取决于作品的性质、版次、畅销度以及作者的知名度等因素。

半导体集成电路 俗称半导体芯片或硅芯片,是指“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2条)。在中国立法中,~ 被直接称为“集成电路”。见布图设计专有权。

半导体芯片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俗称。

保藏单位 ① 又称保藏机构、保存单位或保存机构,指为保证生物材料专利申请的充分公开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服务于专利申请程序的保藏生物材料的单位。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 有两个,分别是位于北京的中

- 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和位于武汉的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② 由于中国已加入《布达佩斯条约》,在申请日前将申请专利的生物材料提交国际 ~ 保藏的,视为已经保藏。
-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简称《内罗毕条约》,1981年9月26日在肯尼亚内罗毕通过。根据 ~ 的规定,各成员国必须保护奥林匹克会徽,禁止在未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许可的情况下将该会徽用于商业目的。截止到2004年11月18日,该条约有43个成员国。中国尚未加入该条约。
-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简称《罗马公约》,由联合国世界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发起,于1961年10月26日签署,1964年5月18日生效,标志着邻接权保护制度进入国际保护阶段。~ 采用了国民待遇原则,对于录制者实行非自动保护原则,但对于表演者和广播组织在权利保护方面没有要求必须履行某种手续。~ 给予的
- 保护期至少为20年。加入 ~ 的国家,必须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17日在第32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11月3日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大会主席签字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中国于2004年12月2日递交了加入 ~ 的批准书。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简称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订于巴黎,是国际工业产权保护方面历史最悠久、非常重要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优先权、权利独立保护等原则,同时确立了工业产权的范围。该公约经多次修订,目前绝大多数成员国已批准采用的是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加入 ~ (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截止到2004年9月24日,该公约有168个成员国。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国际同盟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第1条第1项的规定“适用本公约的国家组成联盟,以保护工业产权”,该联盟即为 ~。~ 下

设联盟大会、执行委员会、国际局等机构。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简称《录制品公约》，又称《唱片公约》，1971年10月29日在日内瓦签署。该公约在一定程度上对《罗马公约》做了补充，旨在加强对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保护。~的签订使《罗马公约》所保护的权利要求更加广泛的承认。该公约是开放性公约，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中国于1993年4月30日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截止到2004年9月24日，该公约有73个成员国。

保护期 ① 知识产权受到保护的法定期限。为平衡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冲突，法律规定知识产权只能在一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结束，将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针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了长短不同的~，见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

保护期的计算 权利有效期的起止标准。不同的知识产权，~有所区别。如作品的作者为公民，不论作

品是否发表，在何时发表，作者有生之年均享有著作财产权和发表权的保护，作者死亡后，其保护期从作者死亡后次年的1月1日开始计算，第50年的12月31日保护期届满（《著作权法》第21条第1款）；法人作品、著作权由法人享有的职务作品以及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自作品首次发表起开始计算，第50年的12月31日届满（《著作权法》第21条第2、3款）；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申请日均不包括优先权日（《专利法》第45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商标法》第37条）。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886年9月9日在瑞士伯尔尼签订，1887年12月5日生效。~是著作权利保护方面历史最悠久、非常重要的国际公约，其宗旨是以尽可能有效和统一

的方式保护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它确立了国民待遇、自动保护、独立保护、最低保护等原则,并对作品的起源国、作品的范围、作者权利及其限制、保护期限等作出了规定。自签订以来,~经历了多次修订,现有4个有效的文本,目前大多数缔约国批准的是1971年的巴黎文本。中国自1992年10月15日起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截止到2004年11月25日,~有157个成员国。

保护性条款 在合同中,就特定知识产权的保护所订立的条款。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简称《里斯本协定》,1958年10月31日签署于葡萄牙里斯本,经过两次修订。其目的是保护经国际局注册的原产地名称,防止假冒。截止到2005年1月4日,~有22个成员国。中国尚未加入该协定。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局 1893年《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管理机构合并后成立的组织,1967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后由新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

代替。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即UPOV,签订于1961年12月2日,经过三次修订。~规定了国民待遇、品种权及其期限等。根据~,成员国可以选择专门法或专利法或二者并用保护植物新品种。自1999年4月23日起,中国成为~1978年文本的成员国。截止到2004年12月9日,该公约有58个成员国。

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人人身权的一种,“保护作品不被歪曲、篡改的权利”(《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4项),即未经作者许可,他人不得擅自删除、变更作品的内容,或者破坏作品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以保护作者的名誉。

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的拥有者为保持其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处于秘密状态而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例如颁布企业内部的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等。

保密规定 雇主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对员工作出的规章制度,是其采用的保密措施的一部分。

保密条款 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中就商业秘密的保护所订立的专门条款。

保密协议 雇佣双方或交易双方之间就保护一方或彼此的商业秘密所订立的合同。

保密义务 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护商业秘密的义务。

保密专利 指对那些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授予的专利(《专利法》第4条),其中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授予的专利是国防专利,对于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发明创造授予的~主要包括国防专利以外的、能够影响国家经济、科技实力等重大利益的专利(《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条)。~是专利充分公开原则的例外。

保全措施 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

保证商标 见证明商标。

鲍格胥,阿帕德(1919—2004) 出生于匈牙利,1942年在布达佩斯以律师身份开始其职业生涯,并于1959年加入美国国籍;1963年,~被任命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简称BIRPI,是WIPO的前身)的第一副总干事;1970年至1973年,~就任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首任副总干事;1973年,~成为第二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并任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秘书长,直到1997年离任。~为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定、完善以及专业人员的培训等方面曾给予极大的支持。

备案 在知识产权的登记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自己主动将权利人的情况以及权利的重要信息以规范的书面文件等形式保存于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章)。

备份复制品 为了防止软件的合法复制品的损坏而制作的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对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该~销毁(《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6条第2项)。

备用商标 为了满足将来产品进入市场可能产生的品牌需要,事先设计或者注册的商标。~并非一定是注册商标。

背景技术 发明或实用新型产生于上的基础技术,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参照作用,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的内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

背景音乐 在公共场所(包括酒吧、KTV、宾馆、饭店等公共娱乐场所)公开播放他人的音乐作品。播放者应当向~的作者支付报酬,具体的运作则依赖健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

被许可方 在知识产权的产业实践中,获得以实施许可合同或其他形式许可而可以利用该项权利的人(《著作权法》第24条、《商标法》第40条等)。

本地实施要求 指专利法中规定的专利权人应当在授权国国内生产制造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制造产品的要求,而进口专利产品则不能被认为满足了~。早期各国的专利法一般将满足~作为维持专利权的条件,1925年《巴黎公约》海牙文本改变了这种做法,规定成员国可以在专利权人没有满足~时颁发强制许可(1967年《巴黎

公约》第5条第1款第2项)。

本国要求 一国对在其国内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和形式要件。

本国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的优先权(《专利法》第29条第2款)。见优先权、外国优先权。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 见普通技术人员。

比较广告 经营者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的商品或服务进行比较的广告。~的目的主要有三类:一是突出自己产品或服务的特性,以影响消费者的选择;二是攀附竞争对手的商誉;三是损毁竞争对手的商品声誉或商业信誉。~使用不当,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中国法律对~的基本态度是原则允许,例外禁止,对于遵循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全面、客观,不会引人误解或诋毁他人的~,法律并不禁止。

必要技术特征 是指发明或

- 者实用新型为达到其目的和效果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它们本身或其组合可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主题,使之区别于其他技术方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
- 边境措施** 见海关保护。
- 编辑权** 【史】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的权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修改之前的《著作权法》第10条将编辑作为著作权人行使作品权利的一种方式。由于“编辑”一词在出版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中已经有特定的含义,而上述法律中使用的含义与其固有含义不一致,在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中,用汇编权的概念取代了~。
- 编剧** 剧本的创作者。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可以单独使用的,~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5条)。
- 变更公告**:指商标局针对商标注册人姓名、名称、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变更所作出的公告。
- 标的** 见“知识产权客体”。
- 标题** 在作品开头用于标明作品中心内容的简短语句。~不构成一个独立的作品,因而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有可能涉及商品化权的问题。
- 标语** 又称广告语,是商家对其企业理念简洁的诠释或是对商品信息精练的概括。WIPO《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法》规定,所有针对~进行的混淆和淡化都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予以禁止。
- 标准合同** 见格式合同。
- 标准专利** 由指定专利局(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英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审查、授权后在香港特区获得注册的专利。~在香港受到独立的保护,原专利撤销或宣告无效不影响其有效性。
- 表达** 又称“表现形式”,即信息或思想借助于语言等符号所呈现出来的外在形态。具备独创性的~即构成作品。见思想与表达二分法。
- 表现形式** 见表达。

- 表演** 在戏剧、舞蹈等艺术形式中,把情节或技艺表现出来的行为。~是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的一种方式(《著作权法》第10条)。作品的表演者基于对作品的~取得表演者权(《著作权法》第37条)。
- 表演合同** 即表演权许可使用合同,它是指著作权人与表演者订立的容许表演者以某种表演方式使用作品并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表演权** 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是著作权的一种(《著作权法》第10条),包括机械~和现场~。
- 表演形象** 表演者在现场表演的过程中,为了表演的目的、适应表演的需要而呈现出来的艺术形象。表演者享有~权,即保护~不受歪曲的权利(《著作权法》第37条)。
- 表演艺术作品** 艺术作品的一种,即具有独创性的现场表演,例如舞蹈、杂技等(《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
- 表演者** 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对其表演享有表演者权。
- 表演者权**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一系列权利,属于邻接权的一种(《著作权法》第37条)。
- 并存注册** 即 concurrent registration 美国商标法上的制度。根据《兰哈姆法》(Lanham Act)第2条(d)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时,如果他们在该法规定的日期之前各自都将他们的商标作了合法的商业使用,只要他们的继续使用不会引起混淆、讹误或欺骗,专利与商标局可以在规定各自使用其商标的条件的前提下核准他们同时取得注册。
- 播放** 通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①~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在一般情况下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但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一些特定情况下不受此限制,而是构成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②广播电台、电视台对于其~的广播、电视享有权利,是邻接权的一种(《著作权法》第44条)。
- 播放权** 【史】通过无线电